## 【附件1】

## 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原則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表彰各圖書館績優編目 工作人員,提升書目品質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圖書館,包括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國家 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圖書館、中小學圖書館 與專門圖書館。

本原則所稱編目工作人員,指實際從事圖書館資訊組織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。

- 三、為選拔與獎勵績優編目工作人員,本館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;編目工作人員參加本選拔獎勵,應由服務機關 (構)及團體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擇優推薦之, 推薦書格式由本館另定之。
- 四、各圖書館編目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予推薦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:
  - (一)對推展圖書分類編目工作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,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  - (二)負責圖書分類編目業務,長年奉獻,克盡職責, 績效良好,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三)對圖書分類編目理論或實務提出著作,具創新或 特殊學術價值,其成果經學術評鑑制度審查通過者。
  - (四)配合圖書館推動圖書分類編目工作,能於限期內 完成,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  - (五)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,提升 圖書分類工作效率,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  - (六)出席有關資訊組織之國際會議或參與資訊組織專業團體,表現傑出或有具體績效者。

- (七)其他對圖書分類編目業務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 者。
- 五、經選拔獲獎之績優編目工作人員,二年內不得重複參與 選拔。
- 六、本館為辦理績優編目工作人員評獎,得設置評獎委員會。 評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 由本館館長兼任;其餘委員,除由本館館長指派副館長 及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,就學者及專家聘兼。
- 七、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評獎期間,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委員連續聘任應以二屆為限。

各評獎委員如遇利益迴避事項,應迴避之,以維評獎之 客觀與公平。

- 八、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初評:由工作小組成員就各推薦個案辦理初評, 依本原則四之規定進行篩選符合要件者參加複評。
  - (二)複評:本館評獎委員會就圖書館初評推薦個案逐 案審查;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,由評獎委員會定之。
  - (三)核定:本館依複評入選名單,核定得獎人。
- 九、經核定獲獎人員,頒授「績優編目工作人員」獎座,由本館或委託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開表揚之。

前項獲獎人員,除頒發獎座及獎勵新台幣壹萬五千元外,並請各圖書館對獲獎人員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原則所需經費,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